资源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（公示稿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、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，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15〕343号）和学院实际，现就做好学院教授委员会（第三届）换届选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组

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，负责制定教授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，组织推荐和确定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筹备召开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大会,做好相关公示和备案工作等。

组 长：闫德忠 田霄鸿

成 员：田长河 任武刚 李 志 王 健 贾汉忠

黄懿梅 张青峰 张建国 佟小刚 杨学云

李 平

二、教授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基本条件

1.学院教授委员会由15 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，秘书1人（不占委员数）。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2.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学院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，委员应当充分体现学院学科、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，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。

3.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；

（2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；

（4）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，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精力。

三、换届选举工作程序

1.形成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。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教授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；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。

2.推荐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。各系（所）组织所属科教人员按照规定条件和推荐人数，在全院范围内民主推荐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。

3.确定委员正式候选人。各系（所）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汇总后，经换届选举工作组充分酝酿，按正式委员人数120% 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在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4.选举教授委员会委员。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教授委员会委员，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/3以上（含）选举方为有效。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。

5.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。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，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；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

6.确定教授委员会秘书。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，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。

7.公布选举结果与备案。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、公布，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9月2日前，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公示和备案。

2.9月3日-6日，各系（所）组织民主推荐，在学院具有正高级职称科教人员中推荐18人作为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，并于9月6日下午6:30前将推荐名单报党政综合办公室。

3.9月7日-10日，召开换届选举工作组会议，从各系（所）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中充分酝酿，按正式委员人数120%的比例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4.9月13日—15日，召开全体教师大会，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。

5.9月18日前，召开新一届教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并确定教授委员会秘书。

6.选举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、公布，并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严格工作程序。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和动员，充分尊重科教人员的民主权利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及时做好各环节的公示和材料报备。

2.严肃工作纪律。教授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原则性强，各项工作紧密相连，对违反换届选举规定以及在选举过程中拉票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